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2)[2025]6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郁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郁南县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郁自然资报[2025]32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张屋、史屋、陈屋经济合作社,建城镇大历村大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2233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郁南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